

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莘州工业园区东首 1 号，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拟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30 台翻耙机，购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加工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30 台翻耙机。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19]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9年10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0月14日和2019年10月15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3.3%。

（四）验收范围

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节能环保锅炉及30台翻耙机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1	2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2台手持式等离子切割机	1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4台手持式等离子切割机	不属于重大变更

（2）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和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节能环保锅炉及 30 台翻耙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5\text{mg}/\text{m}^3$ 、 $0.017\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87.5%。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text{dB}(\text{A})$ - $57.2\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危废间完善危废标识、管理制度。
- 3、完善废气排气筒标识。
-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山东诚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1月10日